

《臺灣史研究》
第五卷第一期，頁 1-46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清代臺灣之廳制 ——以淡水廳為例

張勝彥*

摘要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滿清征服臺灣，次年在臺灣、澎湖設置臺灣府，其下設置臺灣、鳳山和諸羅三縣。雍正元年（1723）滿清政府基於國防和治安的理由，在諸羅縣的大甲溪以北別置一臺灣府的分支機關，名為淡水廳。雍正五年澎湖設一與縣同級的廳；雍正九年淡水廳改為與縣同級的廳。自是而後至同治十三年（1874），淡水廳一直未被裁撤，其地位也一直與縣級機關相等。

本篇論文內容除敘述淡水廳的設置情形外，首先分析淡水廳及其附屬官署之巡檢、縣丞、儒學的組織和職掌；其次探討淡水廳之使用經費分配與官員差役之待遇；再次是考察淡水廳之首長（同知）的任期、差役之待遇、官員之任期，和官員出身之族別、籍貫、學歷等課題都有統計數據，藉以增加讀者對問題的了解更具具體的印象。

關鍵詞：臺灣府、周鍾瑄、藍鼎元、大甲溪、淡水廳、淡水同知

*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清代地方官分正印官和佐貳雜職首領等官職。正印官即主任官之義，而佐貳雜職和首領官皆為主任官之輔助官。⁽¹⁾ 其時府設知府為其長官，其下因地方情況之不同，設有多寡不同的輔助官，例如同知、通判、府經歷、府知事、府照磨、府司獄、府官課司大使、府稅課大使、府倉大使等，皆為知府之輔助官。同知和通判負有特殊職掌者，其上都冠以職務名，而稱之為某同知某通判，例如糧捕同知、理番同知、海防通判；有些同知、通判留駐在府城，也有不少分駐在知府管轄的要衝地方。⁽²⁾ 因此同知通判俗稱之為「二府」、「三府」，⁽³⁾ 而其對外行文則以分府自稱。⁽⁴⁾ 由此則知有些設在府城外的同知、通判衙門即知府衙門之分支機關，負責專管某種職務。不過清代有些地方官的長官也稱之為同知、通判，同知、通判為該地方官之正印官，以經歷、照磨、知事、司獄、巡檢等為其輔助官，像這類設有輔助官之同知、通判，有時也冠上撫民或海防等職務名稱，⁽⁵⁾ 其直屬布政使司管轄的為直隸廳，在官制上與府同級，其隸屬於府的為散廳，官制上與縣同級。

清朝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派施琅征服臺灣後，於翌年將臺灣本島和澎湖群島設為臺灣府，其下設臺灣、鳳山和諸羅三縣，其時北臺灣隸屬諸羅縣管轄。雍正元年（1723）清廷於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別設一彰化縣，大甲溪以北設一淡水同知，自是廳成為臺灣清代重要地方官治組織，而自雍正元年起直至同治十三年大甲溪以北之北臺灣一直隸屬淡水同知管轄，因之淡水廳事關北臺灣之發展，需加研究。本人有鑑於此，擬對淡水廳稍加探討，一方面了解北臺灣清代之官治組織，另一方面藉由清代淡水廳的了解以了解臺灣清代廳制之梗概。為此，本文將就淡水廳之設置、官署之組織與職掌、經費之分配、官役之待遇、同知之

(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臺北：南天書局，1990年複刻版），第一卷下，頁27。

(2) 同上註，頁50-51。

(3) 劉兆瓊，《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161-162。

(4) 邱秀堂，《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1、15。

(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頁58。

任用與出身等，分別予以探討。至於淡水廳與其上司府的關係，與武職官員的互動關係如何，限於資料、時間、篇幅，則留待日後再予以探討。

二、淡水廳之設置

約在康熙四十年代（西元十八世紀初）漢人移民已漸侵越斗六門，數年後更越半線乃至大肚溪以北。迨康熙五十年代中葉，漢人移民已北抵南日、後壠、竹塹、南崁。⁽⁶⁾《諸羅縣志》載說：

以去縣日遠，聚衆行兇，拒捕奪犯，巧借色目以墾番之地，廬番之居，妻番之婦，收番之子。番畏其衆，亟為隱忍；相仇無已，勢必構禍。⁽⁷⁾

當時諸羅縣知縣周鍾瑄認為移民之活動已愈來愈遠離縣治，侵犯土著權益愈加嚴重，勢必釀禍。

除了漢土衝突問題之外，當時臺灣北部亦受到海盜的威脅。蓋康熙四十九年（1710）時，海盜陳明隆所部鄭盡心潛伏江、浙交界處之盡山、花鳥、臺州魚山、臺灣淡水一帶活動。因此滿清政府就在淡水設分防千總，在大甲溪以北增設七塘以為防禦。但從大甲溪至淡水駐兵之防區過大，兵力有限（全區共駐陸路兵一百二十名，其中五十名留駐淡水，其餘七十名分駐各塘），而初至之官兵「不習水土」，「無事空抱瘴癟之憂，有事莫濟緩急之用」。⁽⁸⁾此時臺灣地方文武官員對這個地區的治安已有所憂慮，對處理此一地區的方法，各有所主張。於康熙五十四年（1715）任北路參將之阮蔡文甚至有撤回淡水一汛七塘官兵之議，而諸羅知縣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不過周氏基於治安的理由，曾進一步主張

(6)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41種），頁5、110。

(7) 同上註，頁110。

(8) 同上註。康熙四十九年，自大甲溪以上至淡水，共增設七塘，淡水八里坌汛駐防兵五十名，南嵌塘駐防兵十名，竹塹塘駐防兵十五名，中港塘駐防兵十名，後壠駐防兵十五名，吞霄塘駐防兵十名，貓盂塘駐防兵五名，大甲塘駐防兵五名，合計七塘共有防兵七十名。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兵防志，頁118；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22-23。按：許氏所著該書中謂總兵官崔相國任職年為乾隆四十七年至五十年，乃誤，應為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年才是。

自淡水至半線三百餘里別置一縣，並加強軍事與警察力量。他認為如此，不僅使此區治安無虞，並可提升這個地區的文化水準，且能有效控制淡水至山後三百餘里尙無漢人僅有土著的廣大地區。周氏主張淡水至山後，有「番」無民，不必置縣，淡水至半線間則應別置一縣，並在淡水設一巡檢。⁽⁹⁾此一主張未為滿清中央政府所採納。

康熙六十年（1721）五月臺灣發生朱一貴事件，此為滿清統治臺灣以來，最具規模的一次動亂。朱氏黨眾，根據南澳總兵藍廷珍幕僚藍鼎元之估計眾達三十萬人，⁽¹⁰⁾其波及範圍幾遍全臺；府城及臺灣、諸羅、鳳山各縣全被朱氏黨眾所攻陷，臺灣鎮總兵歐陽凱、副將許雲均戰歿，而滿清政府共動員舟師一萬七千人，戰船五百餘艘，並由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親至廈門坐鎮指揮。雙方戰爭雖在是年閏六月和十月朱一貴和杜君英分別被滿清官軍逮捕而告一段落，但朱、杜之餘眾王忠、劉富生、陳郡等重要幹部一直到雍正元年（1723）才被捕處死，至是此一事件才算全為滿清政府所壓平。⁽¹¹⁾

朱一貴事件給滿清中央及閩浙地方政府的震撼甚大，因此清帝下令嚴懲此事件中逃到澎湖之道府廳縣各文員，⁽¹²⁾並令研議臺灣善後問題；其間閩浙總督曾主張除將朱氏黨眾聚集地的居民撤出，毀其屋，荒其地外，並自北路至南路近山十里地內撤出居民，築界牆濠塹以為界，永不准人民越界耕墾居住，⁽¹³⁾廷議及福建巡撫呂猶龍曾主張將臺灣鎮總兵官移至澎湖，臺灣設陸路副將。⁽¹⁴⁾但藍鼎元

(9) 周鍾瑄，《諸羅縣志》，兵防志，頁111-112。本引文中所提「吳球、劉卻、卓介、卓霧、冰冷、亞生之狂狡乘間相詐誤者」，係指康熙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民吳球之反清；康熙三十八年春二月吞霄土官卓介、卓霧、亞生率土著反清；康熙四十年冬十二月，劉卻率黨衆反清諸事件（參見同書，雜記志之萑苻，頁279-281）。周鍾瑄主張在半線以北，別置一縣的論調，另見於同書秩官志，頁51。

(10)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12種），頁3。

(11)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頁1、4、9、19、2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475-476。

(12) 在朱一貴事件中，逃到澎湖之道府廳縣各文員，清廷下令督臣、提臣會審，發往臺灣正法，已故佑府王珍屍棺剖梟示衆，見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5-26。《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4），卷一九四，八月庚辰條。

(13) 藍鼎元，《東征集》，頁33，「覆制軍臺疆經理書」。藍鼎元，「覆制軍遷民劃界書」中提到閩浙總督覺羅滿保主張：「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衆，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溝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為害矣。」（同書，頁40）。

(14)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26；《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二九七，夏四月甲子條。

強烈反對上述三項主張，並進而主張自半線以北別置一縣。他反對驅逐居住於朱一貴、黃殿、杜君英等人發跡地如羅漢門、阿猴林、檳榔林及郎嬌等地之居民。⁽¹⁵⁾當時藍氏所持的理由為：(一)人情安土重遷，既有田疇、廬舍、室家、婦子，若一旦驅逐搬移，不能遍給以資生之藉，則無屋可住，無田可耕，失業流離，必淪爲盜賊；(二)其地既廣且饒，若置之空虛，無人鎮壓，則是棄爲賊巢，使奸宄便於出沒；(三)朱黨不止千餘，今誅之不可勝誅，俱仍安居樂業，而獨對賊匪附近之人，田宅盡傾，驅村眾而流離之，難道賊鄰之罪重于作賊乎？四郎嬌並無賊起，雖處於極邊，但廣饒十倍於羅漢，今若無故欲蕩其居，盡絕人跡往來，若有匪類聚眾出沒，更無他人可以報信；(五)鋸板、抽藤，貧民衣食所係，砍柴燒炭，尤爲人生日用所不可少。暫時禁山則可，若欲永遠禁絕，則流離失業之眾，又將不下千百家；(六)疆土既開，有日闢，無日蹙，國家初設郡縣，管轄不過百里，距今未到四十年，而開墾流移之眾，延袤二千餘里，糖穀之利甲天下。再過四、五十年，連內山山後野番不到之境，皆將爲良田美宅，萬萬不可遏抑。藍氏認爲當時北至淡水、雞籠，南盡沙馬磣頭，皆爲欣欣樂郊，流移爭趨若驚，雖欲限之，惡得而限之，莫如添兵設防，廣聽開墾。只要地力盡，人力齊，雖有盜賊，將無逋逃之藪，何必因噎廢食。⁽¹⁶⁾

藍氏反對自北而南撤離近山十里處的理由為：(一)欲遷數萬戶之居民，必有可容數萬家築室之處，而此數萬家又不能不耕而食，必有可容數十萬人耕種之田，不知此地從何撥給；(二)人情安土重遷，非盡戀戀故地，亦苦田舍經營，所費不貲；(三)各山隘口，未知幾何，若俱用巨木塞斷，計需動用人夫不下三、五萬。此等人工不知係官自僱募？抑或派之於民；(四)一千五百餘里之界牆濠塹，計費錢糧不下十萬兩。此等費用，則無可動支之項，將派之於民，則怨聲四起，必且登時激變；(五)寇亂風災之後（按：風災係指康熙六十年八月十三日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民以憔悴不堪，千瘡百孔，俱待補救，即使安靜休養，時和年豐，尙未能回復元氣，況亦有棄去田宅，流離轉徙之憂。假使強項不依，嘵嘵有詞，將聽其不遷而中止

(15) 羅漢門爲今旗山附近，阿猴爲今屏東，郎嬌又稱郎嶠，爲今之恒春，見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臺語研究會，1938），頁254、259、279；陳正祥，《臺灣地名手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頁170、172、242。

(16) 藍鼎元，《東征集》，頁33-34，「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乎？(六)既已三申五令，費盡心力，後聽其不遷而中止，則憲令不行，非所以爲治也。若以兵蹙之使移，必挺與官兵爲敵，至於敵敵，又不容不殺矣。殲不盡則禍不斷，殲之盡人又不服，如是既上乖朝廷好生之德，又下失全臺數百萬人之心，⁽¹⁷⁾藍氏說：

自古以來有安民無擾民，有治民無移民。……開疆拓土，臣職當然。蹙國百里，詩人所戒。無故而擲千五百里如帶之封疆，爲民乎？爲國乎？爲土番盜賊乎？以爲民，則民呼冤，以爲國，國已蹙。以爲生番殺人，則劃去一尺，彼將之出來一尺。……以爲欲窮盜賊，則千五百無人之地，有山有田，天生意自然之巢穴，此又盜賊逞志之區。⁽¹⁸⁾

由是顯見藍氏是基於安定人民生活、增加國家財政收入、防止抗清集團再起之觀點而反對採棄地、遷民及劃界之措施。

至於藍氏反對將臺灣鎮總兵官移至澎湖的理由是：(一)澎湖爲不毛之地，人民不足資捍禦，形勝不足爲依據，假若一、二個舟楫不通，則不戰自斃；(二)臺灣沃野千里，山海形勢皆非尋常，論理尚需添兵，今不增反減，又將總兵調至離臺二、三百里海中之澎湖，萬一有事，呼應不靈，蓋澎湖至臺，順風揚帆一日可到，若天時不清，颱風連綿，浹旬累月，無法飛渡；(三)臺灣百凡機宜，以澎湖總兵控制臺灣，鞭長莫及，猶擲牛尾一毛欲制全牛，總無所用。⁽¹⁹⁾ 藍氏更強調說，總兵移至澎湖「何異欲棄臺灣乎？臺灣一去，則泉、漳先爲糜爛，而閩、浙、江、廣四省俱各寢食不寧，山左遼陽皆有邊患」。⁽²⁰⁾ 藍氏基於戰略的觀點、國防上的需要，強烈反對臺灣僅置副將，而將總兵官移駐澎湖。藍氏強烈反對棄地、遷民、劃界的同時，進一步主張在諸羅縣半線以上增兵並別設一縣乃臺灣善後經營所必不可少的措置。⁽²¹⁾ 他的增兵設官主張，主要是以財政（增貢賦）、治安（防盜賊、土著

(17) 藍鼎元，《東征集》，頁40-42，「覆制軍遷民劃界書」。

(18) 同上註，頁42。

(19) 同上註，頁46-47。

(20) 同上註，頁47。

(21)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30-31。藍鼎元有關在臺添兵設官的主張，在其「覆制軍臺體經理書」中說得很具體而清楚，前引《東征集》，頁35-36。

之殺人)、國防(禦日、荷之入侵)為著眼點，而尤重治安與國防。⁽²²⁾

藍鼎元的臺灣總兵官仍留駐臺灣，於諸羅縣半線地方別置一縣主張經由閩浙總都覺羅滿保、水師提都姚堂及巡臺御史吳達禮⁽²³⁾等向清廷奏請之後，清廷乃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四月仍設總兵官，澎湖設副將。⁽²⁴⁾《清世宗實錄》於雍正元年(1723)八月乙卯條載：

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言：「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其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闊，並請增設捕盜同知一員」。均應如所請。從之。尋定諸羅分設縣曰彰化。⁽²⁵⁾

由是則知雍正元年八月清廷諭令在諸羅縣北側半線地方設彰化縣，淡水地處設捕盜同知；自此臺灣多劃出一彰化縣和淡水廳。

半線設彰化縣不久，清廷以澎湖為臺灣門戶，稽查海船，監放兵餉、錢糧倉儲，皆為澎湖當局之專責；但巡檢職位低微，不足彈壓海疆，於雍正五年(1727)二月，依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裁撤澎湖巡檢之議，改派糧捕通判駐澎湖，⁽²⁶⁾臺灣府又增一廳。不過淡水初設同知時，僅負責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廳治暫設彰化，迨雍正九年(1731)，福建總督劉世明等以彰化縣治距大甲溪一百五、六十里，溪以北更為遼闊，如果一切錢糧、命盜等項全令赴彰化辦理，殊屬不便，乃奏請大甲溪以北地方一切錢糧、命盜事務一併歸淡水同知處理，清廷依其議，並令將廳治移竹塹，至是淡水廳之地位與縣級相當。⁽²⁷⁾

(22) 從藍鼎元致巡視臺灣御史黃叔璥的詩裡，可見藍氏處理臺灣善後的著眼點尤重於治安與國防，其詩茲引如下：「臺灣雖絕島，半壁為藩籬。沿海六、七省，口岸密相依。臺安一方樂，臺動天下疑。未雨不綢繆，悔予適噬臍。或云海外地，無令人民滋。有土此有人，氣運不可羈。民弱盜將據，盜起番亦悲。荷蘭與日本，眈眈共采覬。王者大無外，何畏此繁蠻。攻教消頗僻，千年拱京師。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臺灣府志三種，1985)，下冊，頁2752-2753。

(23) 清廷為防患如朱一貴事件時，因臺灣地方官匿報地方情勢，造成重大動亂之事再度發生，乃於康熙六十一年八月傳諭，將每年自京師派出御史一員到臺灣巡查，是為巡視臺灣御史之源起。見《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二九五，冬十月壬戌條。

(24)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卷二九七，頁四月甲子條。

(25)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十，八月乙卯條。

(26) 同上註，卷五三，二月甲戌條；周于仁、胡格，《澎湖志略》(文叢第104種)，頁18、27、28。

(27)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一〇三，春二月庚子條；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47；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頁203。雍正元年清廷似不以為大甲溪以北地方重要到需設一散廳或縣，到雍正九年時清廷才將分府性質的淡水廳改制為散廳。至於何以不在此地設縣，目前尚未找

三、淡水廳及其附屬官署之組織與職掌

(一)雍正至乾隆年間淡水廳之組織與職掌

如前所述，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取得臺灣之後，翌年設臺灣府，其下設臺灣、鳳山和諸羅三縣，最初並無廳之設置。雍正元年（1723）在半線地方分別增設彰化知縣和淡水同知，此時之淡水同知仍屬臺灣府之分支機關。其後不久，即雍正五年二月，清廷依福建總督之議，裁撤澎湖巡檢，改派糧捕通判駐澎湖，臺灣始有能獨當一面的廳之設置。雍正九年清廷將雍正元年所設之淡水同知之職權擴大。淡水同知原僅負責稽查臺灣北路，兼督彰化捕務，其廳治設在彰化，雍正九年乃將大甲溪以北地方之一切錢糧，命盜事務合併劃歸淡水同知處理，淡水同知自此成為獨當一面的地方官廳。

第一項 組織

淡水海防同知於雍正元年成立時，其法理上和性質上屬於臺灣知府之分支機關，雍正九年時才實質上成為與知縣同級之獨當一面的文職機關，雍正十一年奉文移駐竹塹辦理廳務。⁽²⁸⁾ 雍正元年，淡水廳設海防同知一員，官秩正五品，⁽²⁹⁾ 其下於竹塹、八里坌各設巡檢一員（皆設於雍正九年）官秩為從九品，為輔助官，用之協助同知處理該廳之事務，⁽³⁰⁾ 除輔助官外，同知衙門內設有幕友和吏、戶、禮、兵、刑、工、承發和堂招等八房；幕友四人即刑席、錢席、書啓席、徵比席各一人；吏房設總書一名、繕書八名、清書若干名，其餘各房均設總書一名、幫書及清書各若干名。⁽³¹⁾ 在上述同知衙門，竹塹巡檢、八里坌巡檢衙門內尚設有差

到文獻可資參考。根據個人的研究，清廷對臺灣廳縣的設置與調整，並無具體明確的標準，參考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年3月），頁45。

(28) 或謂淡水廳衙門於乾隆二十一年才遷至竹塹（今之新竹市），乃誤。其實早在雍正十一年就奉文移駐竹塹。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74種），頁338；范成，《重修臺灣府志》，頁64。

(29) 清代各府同知皆為正五品，巡檢為從九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下，頁188-189。

(30)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47-348。

(31)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下簡稱「方志臺灣」）第227號，1985），第一冊，頁80-83、262。幕友係由知縣自行聘請之幕僚人員，刑席協助處理刑事，錢席協助處理民事，書起席為文稿秘書，徵比席協助徵收和會計事務。有關清代之幕友，請參見謬全吉，《清

役供差遣或奉令執行廳務。即同知衙門內設有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轎傘扇夫七名，步快八名，燈夫二名，合計三十一名，此外各地尙設舖司兵共三十名；竹塹、八里坌巡檢衙門內都設皂隸各二名，弓兵各十八名，民壯兵四名，合計各設差役二十四名。⁽³²⁾ 由是可見淡水廳署及其附屬之巡檢署合計差役共有七十九名，如加上舖司兵則有一〇九名。乾隆十年左右時，上述各衙門的組織成員除已裁革同知衙內之燈夫兩名，另增設禁卒四名外，都沒改變。⁽³³⁾ 此後二十餘年，即到了乾隆三十年前後，同知及巡檢衙門之組織和其成員數額沒有變動。⁽³⁴⁾

不過乾隆十五年時，八里坌巡檢司署因受風災而圮，巡檢及其屬員乃暫移駐新莊公館辦公。⁽³⁵⁾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時，閩浙總督蘇昌建議說：

臺灣府淡水同知所屬八里坌，舊設巡檢一員，近來海口漲塞，無船隻往來。該員兼轄之新莊地方商賈輶輶，且北連艋舺、大加臘，民番雜處，南距霄裏汛、大溪乾一帶曠野平原，難免奸匪藏聚。應將八里坌巡檢移駐新莊，併請改給淡水廳新莊巡檢印信。⁽³⁶⁾

蘇昌建議裁撤八里坌巡檢，改於新莊設巡檢，清廷准之，⁽³⁷⁾ 至是新莊巡檢正式成立。其組織與組成員額，可能與以前之八里坌巡檢署相同。但是同年尙有一項變動，即於淡水海防同知衙門內添設民壯四十名，⁽³⁸⁾ 如此一來則淡水廳署及其附屬

代幕府人事制度》（臺北：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1971）；宮崎市定，〈清代の胥吏と幕友〉，《アジア史論考》（東京：朝日新聞社，1976），下卷，頁323-354。

(32)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15、218、241-242。

(33)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36-237。范咸之《重修臺灣府志》、劉良璧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都一方面記載淡水廳舖十一處，及大甲、貓孟、吞霄、後壠、中港、竹塹、南崁、淡水、雞柔和金包里舖，各設舖兵三名，而另一方面，各該書卻又皆載淡水廳舍舖兵三十名（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93、236；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24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113、302），究竟何者為對？待考。

(3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302-303。

(35) 同上註，頁67。

(3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1964），卷七七九，二月丁亥條。

(37) 同上註。

(38) 雍正十一年，臺灣廳縣除澎湖廳外，各廳縣衙門之民壯全部被裁汰。胡建偉，《澎湖記略》（文叢第109種），頁61載：查澎湖原設民壯二十名，……雍正十一年，前督憲郝以臺灣地方孤懸海外，此項人役俱無賴流寓應充，每多滋事；奏準改撥營兵給道府廳縣衙門聽候護衛，各衙門民壯悉行裁汰。澎湖額設民壯二十名，不在裁汰之內，是以仍舊存留。乾隆三十二年淡水同知奉文天設民壯四十名，參見《臺灣府賦役冊》（文叢第139種），頁83。

之巡檢署合計差役共有一五一名（包括舖司兵）。此後至乾隆五十三年，淡水同知衙門與竹塹、新莊巡檢署之組織和組成員額，幾乎沒有變動。⁽³⁹⁾

乾隆中期，臺北平原之開發已至相當程度，到處都是農田，農業發展已達成熟階段，⁽⁴⁰⁾ 新莊地方已是地廣人稠之地。《清高宗實錄》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庚寅條載說：

吏部等部議覆：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奏稱，臺灣淡水同知所轄之新莊巡檢，該處地廣人稠，巡檢難資佐理……請將新莊巡檢改為新莊縣丞，仍歸淡水同知管轄。……該縣丞……有原建衙署、額編養廉及書役俸工，祇須互為改駐支撥，無庸議增。應如所請。從之。⁽⁴¹⁾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以新莊地方地廣人稠，巡檢微員不足以資佐理淡水同知，建議將之陞為縣丞，其議為清廷所准，至是淡水地方始有縣丞之設置。縣丞署之組織及其成員額為：設縣丞一員，官秩正八品，⁽⁴²⁾ 為同知之輔助官，協助同知處理廳務。縣丞衙門內設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快四人，民壯四人，馬夫一人，合計共設差役十四名。⁽⁴³⁾ 此時淡水同知衙門、竹塹巡檢署和新莊縣丞署，合計共有差役一百四十一人。

由前述知自乾隆五十四年起，淡水廳除同知外，僅設竹塹巡檢、新莊縣丞各一員，負責處理淡水廳轄內事務，這樣的組織一直持續到嘉慶後半葉才有改變（後述）。

第二項 職掌

如前所述，雍正九年劃大甲溪以北，併刑名、錢糧悉歸淡水海防同知管理，同知衙門成為大甲溪以北地方之最高文職機關。

淡水廳署之職掌，從其衙門內分成之吏、戶、禮、兵、刑、工、承發和堂招

(39) 根據同治十年陳培桂纂輯之《淡水廳志》所載，淡水同知及其附屬之竹塹大甲巡檢署組織與成員大都與乾隆三十年左右的相同（頁105、107），因此推測自乾隆三十年左右至乾隆五十二年，淡水同知、竹塹巡檢和新莊巡檢之組織及其組成員額幾乎沒有變動。

(40) 尹章義，〈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1697-1772）〉，《臺北文獻》直字53/54（1981年4月），頁184-185。

(41)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一三三八，九月庚寅條。

(4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清國行政法》，第一卷下，頁188。

(43)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87-88；《臺灣府賦役冊》，頁71。

等八房所掌之業務來看就可知曉。茲分述如下：

一、吏房：負責掌理官吏之任免、黜陟、丁憂起服、命令傳達、伺候和送迎等事項。

一、戶房：負責編查正供、徵收屯租和官租、發放官俸屯餉、報告晴雨氣象、安撫土著、拓墾荒地、丈量田地住屋，處理抗缺租谷諸案件和契尾等事項。

一、禮房：負責辦理祠廟之祭祀、學校之歲科、書院之月課、田畝和房屋之充公；並從事育嬰、養濟、義塚和義塾等社會福祉事項。

一、兵房：負責海口船舶之檢查、各班差役之造報、武童之歲考、漁船之給造、通商之保護取締交涉等事項。

一、刑房：辦理禁卒之批准、命案屍體之檢驗、法庭之警戒和行杖。此外姦淫、賭博、盜竊、毆打致死、充軍、流徒、擬絞等案件，以及總甲地保等之舉充批准等事項，皆由刑房負責。

一、工房：負責城垣衙署道路橋梁埤圳之修理、土木竹鐵皮灰等各工匠和油車等之管理、颱風水患和房屋控訴之處理等事項。

一、承發房：負責公文之收發、代書之管理、訟棍之告發等事項。

一、堂招堂：負責翻譯和堂諭事項。⁽⁴⁴⁾

淡水同知之下，自雍正九年至乾隆五十三年均設有兩巡檢，一為竹塹巡檢，一為新莊巡檢（乾隆三十二年由八里坌巡檢改設，詳如前述），巡檢為同知之輔助官。竹塹巡檢負責稽查竹塹附近及其以南地方，並管監獄事務，八里坌巡檢職司稽查地方，新莊巡檢之職司與八里坌巡檢相同。⁽⁴⁵⁾乾隆五十四年新莊巡檢改為新莊縣丞，在淡水同知的監督下，負責新莊一帶之政務，因此新莊縣丞可說是淡水同知衙門之分支機關。⁽⁴⁶⁾

前述同知、縣丞、巡檢等各衙門內均設有差役，茲將各類差役工作內容分列如下：

一、門子：受理公文之收發登記編號，士紳謁晉官員之傳達等雜務。

(44)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1-82。

(4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48；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20；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3。

(46)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7。

- 一、皂隸：從事罪犯之捕拏，命令狀之遞送等事項。
- 一、步快：工作內容與皂隸同。
- 一、馬快：工作內容與皂隸同。
- 一、轎傘扇夫：從事抬轎、張傘、搗扇等工作。
- 一、禁卒：從事監獄之看守工作。
- 一、弓兵：工作內容與皂隸同。
- 一、馬夫：負責飼養官馬。⁽⁴⁷⁾
- 一、民壯：從事盜匪之捕拏，城池倉庫之防衛等工作。⁽⁴⁸⁾
- 一、燈夫：掌提燈。
- 一、舖司兵：負責遞送公文。⁽⁴⁹⁾

從前述各衙門的職掌及各差役的工作內容看來，給吾等對雍正、乾隆時代淡水廳的認識是：該衙門的工作內容雖然很廣，幾乎無所不包，而可歸為租稅徵稅、司法裁判、治安維持、禮教傳播、公共工程和社會福祉等諸類，惟不免令人覺得該衙門特別偏重治安之維持的工作，尤其從差役的工作內容和人員配置的數量來看，更令人們有如此的印象。茲將雍正乾隆年間淡水廳署之差役人數配置情形列如表一。

(二)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廳之組織與職掌

迨嘉慶初年，臺灣仍僅設澎湖和淡水兩廳，而澎湖廳之組織和職掌似無改變，從道光年間的文獻所記有關道光年間澎湖廳署之組織和職掌與雍正乾隆年間相較，幾乎沒有什麼差異（有則只是執行廳務時之行政手續有差異而已）⁽⁵⁰⁾的現象就可推知。淡水同知衙門及其附屬官署之組織和職掌截至嘉慶二十年（1815）亦未

(47)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77、80、83、87-88。

(48) 同上註，頁 79；胡建偉，《澎湖記略》，頁 61。

(49)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a-chus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40, 57, 154.

(50) 道光十二年蔣鏞撰，《澎湖續篇》（文叢第 115 種）內所載有關澎湖廳屬之職掌，幾乎與雍正乾隆年間者相同，該書也有「因屢遭風災，衙屬科房坍塌」，「卷存戶、禮二房」等記載（見該書頁 12-13、61），因之推測嘉慶年間澎湖廳署之職掌與雍正乾隆年間幾乎相同，且仍然分科房各司其事。

表一 雍正、乾隆年間淡水廳署之差役人員配置表

人 數 別 差役	淡 水 廳			
	同知署	竹塹巡檢	八里坌(新莊)巡檢	新莊縣丞
門子	2			1
皂隸	12	2	2	4
步快	8			
馬快				4
弓兵		18	18	
民壯	40	4	4	4
禁卒	4			
轎傘扇夫	7			
馬快				1
燈夫	2			
舖司兵	30			
小計	61-63	24	24	14
總 計	109-111 (雍正 11 年至乾隆 32 年)			
	151 (乾隆 32 年至 53 年後)			
	141 (乾隆 54 年以後)			

- 說明：1. 雍正 11 年裁民壯，乾隆 32 年後社設民壯。
 2. 乾隆 10 年左右裁燈夫，增設禁卒。
 3. 乾隆 32 年改八里坌巡檢為新莊巡檢。
 4. 乾隆 35 年左右廢步快，改設馬快。
 5. 乾隆 54 年新莊巡檢改設縣丞。

資料來源：1.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頁 215-216、218、227、241-242、342；
 2.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3、236-237；
 3.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13、302；
 4.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 87-88。

變動，只是在嘉慶十四年曾呈請將新莊縣丞改為艋舺縣丞而已，但尚未獲准。⁽⁵¹⁾

根據陳培桂《淡水廳志》載說：

舖遞……原設塹南七站，舖兵二十一名；今仍歸彰化縣支給工食。原設淡北之淡水、雞柔山、金包里、雞籠四站舖兵九名，由彰化縣支給工食。嘉慶二十年裁汰改設，仍存四站，添舖司四名。其舖兵原設九名，又添七名，共十六名，統歸淡廳支給工食。柑仔瀨舖……燦光寮舖……三貂嶺舖……以上嘉慶二十年添設三舖，共添舖司三名、舖兵十二名，歸淡廳支給工食。淡屬無驛遞，原設舖遞自大甲至雞籠一十一處。後經裁汰改設，復添三處，計共十四處；舖司七名，舖兵四十九名。⁽⁵²⁾

可見淡水廳在官治組織已有所調整，原來在雍正乾隆以至嘉慶年間舖司兵都維持在三十名，而在嘉慶二十年調整之後，其結果共設舖遞十四處，舖司七名，舖兵四十九名，增加將近一半的員額。《淡水廳志》又載說：

嘉慶二十一年，鹿港巡檢移駐大甲，已為大甲巡檢。嘉慶二十二年，彰化縣學訓導分駐竹塹，為淡水學訓導，兼管噶瑪蘭學務。⁽⁵³⁾

足見淡水廳之官治組織起了變化，即嘉慶二十一年和二十二年，該廳增添一大甲巡檢署和一訓導署。大甲巡檢負責大甲一帶，即後壠及其以南之塹南地方之稽查工作，而訓導則負責專管淡水廳及兼管噶瑪蘭之教務。⁽⁵⁴⁾

淡水廳增設大甲之巡檢署內設巡檢一名，從九品，署內設差役二十四名，分別為皂隸二名、民壯四名、弓兵十八名，⁽⁵⁵⁾其工作內容與前述竹塹巡檢署之同職稱者相同。⁽⁵⁶⁾至於新增之訓導署，其組織為設訓導一名，從八品，齋夫一名，門斗一名，膳夫一名。⁽⁵⁷⁾齋夫供訓導之使役，從事聖廟之祭祀工作，門斗負責出納、

(5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202。不過此後通稱「艋舺縣丞」，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07；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頁183；《臺灣府賦役冊》，頁71。

(52)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56-57。

(53) 同上註，頁52、122、203-204。

(54)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89-90。

(55) 周璽，《彰化縣志》，頁183。

(56)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89。

(57)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05-106。

修繕工作及充訓導與廩增附生間之聯絡者，⁽⁵⁸⁾ 膳夫司學官之膳食。根據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的記載，則知淡水同知署尙設有典吏三人，廳學訓導、巡檢、縣丞各設攢典一人。⁽⁵⁹⁾

嘉慶朝之後，歷經道光和咸豐至同治中葉，臺灣並未增設同知或通判為地方文職最高長官的廳級機關，淡水廳之附屬機關也沒增加，該等衙門之組織和職掌與往昔一般，幾乎無所變動，茲將嘉慶至同治中葉淡水廳官吏、差役之員額編制列如表二、表三。

同治八年（1869）淡水同知衙門內增設積案局，局內設清積書一人、繕書二人、堂口書一人，其職掌為人民控訴案件之造報。⁽⁶⁰⁾《清穆宗實錄》於同治十一年七月己酉條載說：

改福建淡水廳儒學訓導為教諭，……增設噶瑪蘭廳儒學訓導一缺，……
從兼署總督文煜等請也。⁽⁶¹⁾

由此可見同治十一年，淡水廳和噶瑪蘭廳之官治組織又有所變動，即此時清廷將淡水廳儒學之訓導改為教諭，噶瑪蘭廳之教務自嘉慶二十二年以來的五十五年間向由淡水廳訓導兼管，於今則改由新增設之噶瑪蘭廳儒學訓導職掌。不過到了同治時代，淡水廳署之組織和職掌大體而言和往昔無多大改變，此從該廳於同治九年四月所訂之「淡水廳八房辦案章程」可以看出。⁽⁶²⁾

經前述之探討，有關淡水廳同知之職掌，從雍正九年成立以來至同治十一年為止，除了因嘉慶二十二年增設淡水廳訓導而需監督廳學訓導外，殆無所變動，不過在全廳的組織上則有日漸蛻變的現象，即該同知的輔佐官由兩巡檢變為一縣丞一巡檢，再變為一縣丞一訓導兩巡檢，至於該廳之同知縣丞訓導巡檢等各署之

(58)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90-91。

(59)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五，頁15。按：大甲巡檢和儒學訓導係分別設於嘉慶二十一、二十二年，上述會典係嘉慶二十三年完成，故不及載之。雖則籍該會典所載其他州縣的組織，似可推知大甲巡檢和儒學訓導下各設有攢典一人。又，道、府、廳、州、縣首長之吏皆稱典吏；首領官、佐貳官及雜職官之吏，皆稱攢典。

(60) 波越重之，《新竹廳志》，頁95、97。

(61)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4），卷三三七，七月己酉條。

(62) 《淡新檔案》，11202-1號檔。

表二 嘉慶至同治中葉淡水廳官員吏員表

廳別	官員		吏員		官吏合計
	官別	人數	吏別	人數	
淡水	同知	1	典吏	3	12
	縣丞	1	攢典	1	
	訓導	1	攢典	1	
	巡檢	2	攢典	2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5-107；托津，《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北京：武英殿本，1818），卷 125，頁 15、18。

表三 嘉慶至同治中葉淡水廳差役人數配置表

	淡 水 廳				
	同知署	新莊縣丞	廳學訓導	竹塹巡檢	大甲巡檢
門子	2	1			
皂隸	12	4		2	2
步快	8				
馬快		4			
弓兵				18	18
民壯	40	4		4	4
禁卒	4				
轎傘扇夫	7				
馬夫		1			
舖司	7				
舖兵	49				5
齊夫			1		32
門斗			1		
譜夫			1		
斗級					
庫子					
小計	129	14	3	24	24
總計			194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6-57、105-108。

組織和組成員額及其職掌無甚改變。

四、淡水廳之經費分配與官役待遇

目前有關臺灣廳縣之財政和地方職官書吏，及差役的待遇等諸方面之資料不是不完整，就是有限，尤其有關臺灣書吏之待遇這一方面之具體資料更是有限。然而此等問題是研究廳縣制度的重要課題。目前較能掌握到的資料是有關廳縣之使用經費和其職官差役等之待遇等方面的資料，因此本章擬先就淡水廳之經費分配和其待遇等問題加以探討，如此或許多少能較有效的了解清代臺灣之廳制。

(一)雍正至乾隆年間淡水廳之經費分配與官役待遇

在雍正及乾隆初年時，淡水廳之經費分配情形，根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記載說：

淡防廳各項正雜餉稅，額銀二百八十兩零四錢。不敷支應，經詳請撥補；
奉文准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移解銀三百九十四兩六錢協濟支給。二
共支應銀六百七十五兩。⁽⁶³⁾

可見雍乾時代，淡水廳所經收的稅款總額為二百八十兩零四錢，尚不足以支應該同知辦公經費之所需，而必需由臺灣縣之起運錢糧項下，撥出三百九十四兩六錢予以協濟。上述支應銀六百七十五兩，其分配使用情形，在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裡有以上的記載：

淡防廳俸銀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釐，薪湊俸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
……門子二名……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皂隸十二名……實給銀七十四
兩四錢；轎傘扇夫七名……實給銀四十三兩四錢；步快八名……實給銀
四十九兩六錢。竹塹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湊俸銀一十二兩。
皂隸二……名實給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實給銀三十二兩八

(6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0-241。

錢六分；民壯四名……實給銀二十四兩八錢。八里坌巡檢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湊俸銀一十二兩。皂隸二名……實給銀一十二兩四錢；弓兵一十八名……實給銀三十二兩八錢六分；民壯四名……實給二十四兩八錢。彰化截歸舖司法三十名……實給銀二百一十二兩零四分。⁽⁶⁴⁾

由是則知淡水廳存留的和臺灣縣起運錢項下所協濟的，合計共銀六百七十五兩，如再將雍正末葉以來，每年淡水同知支領五百兩、竹塹巡檢八里坌巡檢各支領二十兩的養廉銀，⁽⁶⁵⁾ 視之為該廳的存留款之一部分，則其存留款總額增為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同知、巡檢之待遇每年分別為五百八十兩和五十一兩五錢二分；差役之待遇每年每名支給工食銀門子、皂隸、轎傘扇夫、民壯均各六兩二錢，弓兵一兩八錢五厘五毫五絲五忽五微，舖司兵七兩零六分八厘。由此亦可看出一現象，即此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全數做為支應人事經費之用，顯然廳內所需經辦的各項經費，如文教、經建、救濟等經費，就有賴同知自行去籌措了。茲將乾隆八年淡水廳經費使用分配情形列如表四。

根據乾隆十一年（1746）刊刻范咸纂輯之《重修臺灣府志》載說：

淡水廳正雜餉稅，額銀二百九十一兩六錢，不敷支應；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移解銀四百零八兩二錢協濟支給。二共支應銀六百九十九兩八錢。⁽⁶⁶⁾

可見此時淡水廳所經收之稅款已較雍乾之際時稍微多些（多出十一兩二錢），雖則由於增加太有限，因此仍需就臺灣縣起運錢糧項下協濟淡水廳四百零八兩二錢，以為支應，而此時淡水廳之存留經費也較雍乾之際時略增。此時的存留經費為六百九十九兩八錢，即增加四名禁卒實際發給之工食銀二十四兩八錢。至於其他存留項目和金額（除巡檢之養廉銀調高為四十兩外）均與雍乾之際時的完全相同，

(64)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1-242。

(65)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239-240；佐伯富，〈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一)〉，《東洋史研究》29:1（1970 年 6 月），頁 45；鄧青平，〈清雍正年間（1723-1735）的文官養廉制度〉，《新亞學報》10:1 下，頁 29。

(66)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

表四 乾隆八年淡水廳經費使用分配和官役待遇情形表

官役別	人數	俸薪	養廉	工食銀	俸薪養廉小計	工食銀小計	經費百分比		官役每人年待遇
同知	1	80			580		6.4%	580	
			500				37.8%		
竹塹巡檢	1	31.52			71.52		2.5%	71.52	
			40				3.2%		
八里坌巡檢	1	31.52			71.52		2.5%	71.52	
			40				3.2%		
同知署	門子	2		12.4		179.8	14.3%		6.2
	皂隸	12		74.4					6.2
	轎夫	7		43.4					6.2
	步快	8		49.6					6.2
竹塹巡檢司	皂隸	2		12.4		70.06			6.2
	弓兵	18		32.86					1.825
	民壯	4		24.8					6.2
八里坌巡檢司	皂隸	2		12.4		70.06	11.2% 5.6%		6.2
	弓兵	18		32.86					1.825
	民壯	4		24.8					6.2
舖司兵		30		212.04	212.04		16.9%	42.4%	7.068
		110	143.04	580	531.96	1255	100%		100%

說 明：人數單位為名，俸薪、工食銀之單位為兩。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240-242；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29、240。

很顯然的，此時該廳官役之待遇也與雍乾之際時相同，⁽⁶⁷⁾因此，此時淡水廳之實際存留經費為銀一千兩百七十九兩八錢，比以前略增二十四兩八錢。然而此一千兩百七十九兩八錢銀，仍然全數用於人事費用上。

乾隆十一年以後，淡水廳經手徵收之正雜餉稅額，每年有所增加，截至乾隆二十九年時淡水廳經收之正雜餉稅款數已大幅增為四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約為

(6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237、239-240。

乾隆十一年左右時的 1.57 倍。淡水廳上述自行徵收各項稅款中的二百八十四兩六錢銀，存留做為同知之俸薪和同知衙門內差役之工食銀之用，所剩銀一百七十三兩零七分起解府庫。至於竹塹和八里坌巡檢之俸薪和該兩巡檢署內之差役和全廳之舖司兵之工食銀共四百一十五兩二錢由彰化縣撥給。⁽⁶⁸⁾ 此時淡水廳經收稅款的數額和存留款之來源已與以前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如從該廳經費分配使用項目和數額的角度來看的話，則可說乾隆二十九年前後，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及其分配使用之項目和數額，包括同知、竹塹、八里坌兩巡檢所支領之俸薪養廉銀和差役之工食銀⁽⁶⁹⁾ 全與乾隆十一年時相同。

乾隆三十二年淡水廳在組織上有所調整，其一是將八里坌巡檢改為新莊巡檢，其二是於同知衙門內增添四十名民壯。經巡檢改設只是地點的調整，其編制員額不變，其經費支應也無所變，但增添民壯則需增撥銀二百四十八兩（由臺灣縣之徵存起運項下撥給），以供工食銀之用。⁽⁷⁰⁾ 因此，此時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增為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增加了 19.38%，其經費分配使用項目除增加民壯項外，其餘不論是使用項目或各項金額都與以往相同。

乾隆五十四年，清廷又將新莊巡檢改設為縣丞，其組織編制為設縣丞一員，縣丞署內設門子一名，皂隸四名，馬快四人，民壯四人，馬夫一人，合計設差役十四人，比巡檢署之差役減少了十人，因之其經費分配也有所變動，即原來巡檢俸薪養廉銀及巡檢署差役之工食銀共需銀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現改設為縣丞時，縣丞俸薪銀四十兩、養廉銀四十兩，縣丞署差役十四人實際給工食銀八十六兩八錢，合計新莊縣丞署共需俸薪養廉銀及工食銀一百六十六兩八錢。⁽⁷¹⁾ 由此可見此時淡水廳之經費需增二十五兩二錢二分，除此而外，其他之經費分配使用項

(68)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1-303。

(69) 乾隆二十九年淡水同知、竹塹巡檢和八里坌巡檢所支領之養廉銀金額，及該等經費之來源，皆與乾隆十一年時相同，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9-24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4、306。另乾隆二十九年時該廳官員之俸薪銀和差役之工食銀亦皆與乾隆十一年時相同。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6-237；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1-303。

(70) 《臺灣府賦役冊》，頁 83。

(71)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3。由雍正年間以來，各縣縣丞初都支領養廉銀二十兩或四十兩，自乾隆八年起皆各支領四十兩，其中二十兩由縣之耗羨銀內支給，另二十兩由府徵鹽價項下支給。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239-24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5-306。而道光十年周璽纂之《彰化縣志》（頁 185）亦載彰化縣存留銀二十兩充南投縣丞之養廉銀，因此推測乾隆五十四年新設之新莊縣丞必也支領四十兩的養廉銀。

目和金額與以前一樣。此時該廳實際存留經費增為一千五百五十三兩零二分，增加了 1.65%。自此而後，淡水廳截至乾隆末年官治組織未見變動，因之其存留經費或許亦未調整。⁽⁷²⁾

(二) 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廳之經費分配與官役待遇

淡水廳之官治組織，自乾隆末年至嘉慶十九年（1814）未見改動，其官員俸薪養廉銀和差役工食銀之金額也未經調整，因此淡水廳此一階段之存留經費或許亦未變動。⁽⁷³⁾ 嘉慶二十年淡水廳之舖司兵由以往的三十名調整為五十六名，翌年淡水廳增設大甲巡檢司，再過一年又增設一訓導。巡檢司設巡檢一名、差役二十四名、廳儒學設訓導一名、差役三名、廩生四名。淡水廳之官治組織經此一調整後，其經費之分配也配合調整。即增設大甲巡檢署，需每年支給巡檢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二十四名差役工食銀共七十兩零六分；增設廳儒學，需每年支給訓導俸薪銀四十兩、三名差役工食銀共二十二兩一錢六分、廩生四名廩糧銀共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設廳儒學之後，淡水廳似增加一些祀典業務，每年需支給銀六十二兩五錢二分，並需支給貢生旗匾銀六錢二分，鄉飲酒禮銀六兩；⁽⁷⁴⁾ 舖司兵增為五十六名以後，每年也需增加支給其工食銀共一百六十九兩九錢零八釐（其中二十一名之工食銀仍維持原來的每年每名七兩零六分八錢，另三十五名則調降為每年每名六兩六錢七分二厘）；⁽⁷⁵⁾ 此外如加上巡檢每年支領的四十兩養廉銀，則嘉慶二十二年以後，淡水廳每年實際需增加存留經費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八分，比嘉慶十九年時增加了 29.26%，而實際存留經費總額為二千零七兩三錢八分。但

(72) 淡水廳之存留經費有許多是由彰化解運項下撥給的，根據周璽編，《彰化縣志》之記載則知，大甲、竹塹巡檢及其差役之俸薪工食銀都未變動（頁 183），因之推測乾隆五十四至乾隆末年間，淡水廳存留經費之項目和數額也沒變動。

(73)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3。

(74) 同上註，頁 182-18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6-108。《臺灣府賦役冊》之淡防廳應支存留各款項下（頁 82-83）尚無有關淡水廳之典祀、鄉飲酒銀等項存留經費之紀載，而上列《淡水廳志》內則有，因此似可推測淡水廳設廳儒學後才開始支給祀典、鄉飲酒銀經費。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6。

(75) 淡水廳塹南舖司兵原設三十名，嘉慶二十年經裁剩二十一名，則每年省給工食銀六十三兩六錢一分二釐（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56、108），但同年另裁汰改設後所增之三十五名舖司兵，每年共需支給工食銀二百三十三兩五錢二分（《淡水廳志》，頁 56-57、105），以此數扣去每年省給者，則每年需增加支給舖司兵工食銀一百六十九兩九錢零八釐。

存留經費中除巡檢署、廳儒學祀典、鄉飲和舖司兵等新增款項外，其餘之存留經費不論其分配項目或金額上仍然沒有調整。此後存留經費分配上，已顯現出與往昔不同的一個特點，即存留經費中已有文教經費的項目出現，即訓導俸薪銀、廩糧銀、祀典、貢生旗匾和鄉飲酒銀共一百二十兩七錢一分二釐，佔該廳實際存留經費總額的 6.01%，將儒學訓導、廩生和其差役之經費視為教育經費，教育經費也不過佔實際存留經費的 3.67%而已。茲將嘉慶末年時，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分配情形和官役待遇列如表五。

嘉慶末之後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的二十餘年間，淡水廳的官治組織未見調整，其存留經費分配和官役之待遇情形也一直與嘉慶末年時相同。但據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所載之禮部奏摺裡說：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奉憲准到部咨，抄錄行知，內閣：「禮部為遵旨議奏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內閣抄出前任閩浙總督顏等奏請，加增噶瑪蘭廳學額，並由廳考錄及酌添廩增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公同酌議，擬如所請，准其於淡水廳額六名之外，酌加二名。以五名為淡水額，編為炎字號，以三名為噶瑪蘭額，稱東字號。……至噶瑪蘭廳學額，既增二名，其廩、增亦應如所請，各加二名。……其廩糧於噶瑪蘭正供內，照例分撥，以免淆混。……所有臣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恭候命下臣部，行文該督等遵奉施行。」。⁽⁷⁶⁾

另據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說：

二十二年（按：指道光二十二年）議准：噶瑪蘭廳向附淡水廳學取進，道路窎遠，跋涉維艱；現在人文漸盛，應試文童至三百餘名，於淡水廳額六名之外，酌加二名，以五名為淡水額，編炎字號，以三名為噶瑪蘭額，編東字號。……至噶瑪蘭廳學額既增二名，其廩、增亦各加二名。⁽⁷⁷⁾

則知道光二十二年時因噶瑪蘭人文漸盛，滿清中央議准酌增二名學額給噶瑪蘭，

(76)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頁 158-159。

(77)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80），卷三七四，頁 4，總頁 10010。

表五 嘉慶末年淡水廳實際存留經費分配和官役待遇情形表

經 費 別		人數	金額	各項 小計	各工食銀 小計	經費百分比	官員年 待遇	差役每年人 年待遇
官員俸薪養廉銀	同知俸薪	1	80	843.04	452.6	3.99%	580	
	同知養廉		500			24.9 %		
	新莊縣丞俸薪	1	40			1.99%		
	新莊縣丞養廉		40			1.99%		
	訓導俸薪	1	40			1.99%		
	大甲巡檢俸薪	1	31.52			1.57%		
	大甲巡檢養廉		40			1.99%		
	竹塹巡檢俸薪	1	31.52			1.57%		
	竹塹巡檢養廉		40			1.99%		
文教祀典銀	聖廟香燭銀		2.52	69.14	452.6	0.13%	3.44%	
	祭品銀		60			2.99%		
	貢生旗匾銀		0.62			0.03%		
	鄉飲酒禮銀		6			0.3 %		
同知署工食銀	門子工食銀	2	12.4	452.6	452.6	0.62%	22.55%	6.2
	皂隸工食銀	12	74.4			3.71%		
	轎傘扇夫	7	43.4			2.16%		
	步快工食銀	8	49.6			2.47%		
	禁卒工食銀	4	24.8			1.24%		
	民壯工食銀	40	248			12.35%		
縣丞署工食銀	門子工食銀	1	6.2	86.8	86.8	0.31%	4.32%	6.2
	皂隸工食銀	4	24.8			1.24%		
	馬快工食銀	4	24.8			1.24%		
	民壯工食銀	4	24.8			1.24%		
	馬夫工食銀	1	6.2			0.31%		
儒學工食銀	齋夫工食銀	1.5	9.3	33.732	33.732	0.46%	1.68%	6.2
	廩生工食銀	4	11.572			0.58%		
	膳夫工食銀	1	6.66			0.33%		
	門斗工食銀	1	6.2			0.31%		
竹塹大甲巡檢司工食銀	皂隸工食銀	2	12.4	70.06	70.06	0.62%	3.49%	6.2
	弓兵工食銀	18	32.86			1.64%		
	民壯工食銀	4	24.8			1.24%		
	皂隸工食銀	2	12.4			0.62%		
	弓兵工食銀	18	32.86			1.64%		
	民壯工食銀	4	24.8			1.24%		
舖司官兵食銀	舖司官兵食銀	21	148.128	381.948	381.948	7.39%	19.03%	7.068
		35	233.52			11.63%		
	合計	203.5	2007.38			100%		

說明：1.人數單位為名，俸薪、養廉、工食、祀典銀單位為兩。

2.新莊縣丞於嘉慶14年改為艋舺縣丞，雖未正式奉准，但諸多文獻皆用艋舺縣丞稱之。

資料來源：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236、239-24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304-306；《臺灣府賦役冊》，頁71、82-83；周璽，《彰化縣志》，頁182-18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56-57、105-108。

同時於噶瑪蘭廳亦加廩、增生各兩名，如此則需增編兩名廩生之廩糧銀五兩七錢八分六厘。⁽⁷⁸⁾ 由於當時噶瑪蘭廳之學務由淡水廳儒學管轄，所以增編之兩分廩糧銀，應視為淡水廳之實際存留經費的一部份，如是則道光二十二年以後，淡水廳之實際存留經費，由二千零七兩三錢八分增加為二千零一十三兩一錢六分六釐，教育經費也由先前佔實際存留經費總額的 3.67% 提昇為 3.96%，官員俸薪養廉銀和差役工食銀佔 95.7%。至於官員、廩生和差役之待遇，則仍與道光二十一年及其以前相同。此一分配情況和官員廩生差役之待遇，都一直持續到同治中葉，仍然沒有改變。

同治十一年清廷將淡水廳儒學之訓導改為教諭，並於噶瑪蘭廳增設儒學，派一訓導主其事。⁽⁷⁹⁾ 據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說：

同治十一年議准：淡水廳、噶瑪蘭廳人文日盛，所有淡水廳學額八名，除噶瑪蘭廳分進三名，實止五名。今以八名專為淡水廳學額，毋庸分給噶瑪蘭廳取進；至噶瑪蘭廳另立專學，以五名為該廳學額。其廩、增各缺，淡水廳仍照舊額定為廩、增各六名，噶瑪蘭廳定為廩、增各四名。⁽⁸⁰⁾

可見在淡水廳儒學方面除將訓導改設為教諭，定淡水廳學額為八名外，其廩、增生仍照舊額定為各六名，如是由於教諭俸薪與訓導同，廩糧仍與以前一樣編為六名，因此淡水廳存留經費之分配不受影響，仍與以前相同；在噶瑪蘭廳方面，可見在增設儒學訓導的同時，學額增為五名，廩、增生各設四名，因此理論上該廳儒學尚需配置齋夫、門斗和膳夫等差役若干名以供訓導差遣，如此一來，此時噶瑪蘭廳之存留經費必有所變化。由於此時噶瑪蘭廳儒學究竟設幾名差役，尚待考，但依淡水廳初設訓導時設齋夫、門斗、膳夫各一名為例，假設噶瑪蘭廳應設儒學時所設的差役亦如是，則此刻噶瑪蘭廳之存留經費將增為一千四百六十七兩三錢一分零四毫，⁽⁸¹⁾ 其各項存留金額為：官員之俸薪養廉銀六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八

(78) 周璽，《彰化縣志》，頁 182，所載該縣廩生每名廩糧銀為二兩八錢九分三釐，則兩分廩糧銀為五兩七錢八分六釐。

(79)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卷三三七，七月己酉條。

(80)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七四，頁 4-5，總頁 10010-10011。

(81) 噶瑪蘭廳增設一訓導和四廩生，假設配置齋夫、門斗膳夫各一名，而訓導一名俸薪銀四十兩、四廩生廩糧銀共十一兩五錢七分二釐、齋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門斗一名工食銀六兩二錢、膳夫一名六兩六錢

釐八毫（訓導之俸薪未計入）、差役和舖司兵之役食銀七百十二兩零八分七釐六毫、社稷神祇壇之祭品銀二十兩、儒學經費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含訓導俸薪、廩生廩糧、差役工食銀）。上述各項分別各佔存留經費總額的 45.58%、48.53%、1.36%、4.52%。如將儒學經費和社稷神祇壇之祭品經費合計為文教經費，則同治末葉，噶瑪蘭廳存留經費中文教經費僅佔 5.88% 而已，然而如將訓導和其差役與其他官役之俸薪養廉工食合併計算，則人事經費將高達 98.14%。

經前述的探討得知，臺灣在清朝統治時代，淡水廳存留經費分配的情形，真是令人感到不可思議，蓋該廳自雍正九年成立為一廳以來到嘉慶二年的八十六年間，其存留經費竟然百分之百用於支給官員俸薪養廉銀和差役工食之類的人事費用上，到了嘉慶二十三年以後，才出現 4.02% 存留經費是屬於文教祀典的現象。道光二十二年，淡水廳文教祀典費佔存留經費之比重微升為 4.3%，此一比率一直持續到同治末年。就整體而言，淡水廳在清朝統治時代，由存留經費的分配的面貌看來，全都沒有編列公共建設、社會救濟、社會福利、公共造產等項存留經費，如是，則自然沒有能力推動上述各項工作，所以淡水廳在清朝時代，各廳之公共設施、社會福利、社會救濟，如城池、衙署、校舍、橋樑、津渡設備、灌溉設施、穀倉等工程建設，墳場、濟弱救貧等的社會福利和救濟工作，就有賴民間人士和官員捐輸以為推動了。

同時從前述各節的探討，可以了解淡水廳在清朝時代，其各級官員和差役的待遇之若干面貌。即廳之最高文職官員同知，其每年俸薪銀為八十兩，自雍正末年另支給養廉銀五百兩；縣丞、巡檢每年俸薪銀分別為四十兩和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養廉銀皆為四十兩（乾隆八年以前為二十兩）訓導每年俸薪銀為四十兩。差役之工食銀，每名每年支給金額，弓兵為一兩八錢二分五厘五毫五絲、膳夫為一兩六錢六分、舖司兵一部分為七兩零六分八厘另一部分為六兩六錢七分二厘，其他各種差役皆為六兩二錢。於此需一提的是，上述各級官員和差役之待遇，其每年每名支給金額，自設廳始至廢廳止皆相同，看來淡水廳在清代，其官役之法定待遇不受物價或官員差役生活品質的變化而有所影響。

六分（周璽，《彰化縣志》，頁 182-18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05-106），如依噶瑪蘭廳自道光二十三年以來之慣例，將上列各項每兩扣存六分減平，合計此時該廳需增存留經費六十六兩三錢九分四釐。以此數加上先前實際存留經費銀一千四百兩九錢一分六釐四毫，則為此時之存留經費。

五、淡水廳首長之任用與出身

清代文官任用制度非常嚴謹，對擔任某職位者，有的不僅有種種資格的限制，且在任命方式上也有不同的規定。具體的說，有的職位規定擔任此職位者的資格為非滿人或非漢人莫屬，有的職位不拘滿漢，但必須正途出身者方可擔任，有的職位規定必須迴避省籍，有的只要迴避府籍即可，這是從族別、出身和籍別的標準來審定某人有無資格擔任某職位。從職位的任命方式而言，有的職位必定是開列，有的則題補調補皆可。臺灣清代廳首長之任用與出身究竟如何，就是本章所要探討的課題，因此就將廳首長的任命方式、任期、族別、籍別、正雜途出身等方面做縱切面和橫剖面的探討，以了解其較完整的面貌。

(一)雍正至乾隆年間淡水廳首長之任用與出身

清代地方官道府之首長，其任用時任命之方式有請旨、揀補、題補、調補、留補和部選（即由吏部銓選）等方式，至於廳州縣首長出缺時，其任命方式除不適用請旨外，一般而言其他各種方式都與道府首長的任命方式相同。雍乾年間淡水廳首長之卸任方式，究竟如何，則需了解康熙年間臺灣各知縣的任命方式。據本人的探討，得知清廷在領臺之初採部選方式，康熙三十年以後以調補為普遍的原則，但題補、部選或專摺奏荐亦偶爾為之。⁽⁸²⁾ 雍正帝即位以後，對調補臺灣之知縣以上文官的品質要求仍然維持在未受過參罰的水準，同時任命方式也無所改變，仍然維持以由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就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對等品級者赴任為原則，赴任前也尚需經過引見的程序。⁽⁸³⁾

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福建按察使李玉鋐向雍正帝建議，當臺灣道、府、廳、縣首長出缺時，就臺灣現任官員中，揀選賢員題陞之，並免予引見的程序，取消過去任命臺灣知縣的吏部銓選或就閩省現任官員中調補並予引見的方式。簡

(82) 張勝彥，〈清康熙時代臺灣知縣制度之研究〉，《第二屆明清之際中國文化的轉變與延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壢：中央大學共同科，1993年4月），頁482-489。

(83) 李光濤編，《明清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4），戊編第一本，頁22。

單的說，李氏建議，臺灣知縣以上文官出缺時，就臺灣現任官員中以題補的方式任命之，取消銓選和調補的任命方式。但雍正帝在李氏奏摺上硃批說：「人情不一，何可以一例而強之也，可以不必復爲更張者。」雍正帝並未採納李玉鋐的建議。⁽⁸⁴⁾自是而後，終雍正朝，未見對臺灣知縣以上文官之任命方式有所變動，雍正五年和九年分別成立之澎湖和淡水廳，其首長的任命方式也就同樣依過去的運作方式進行，而沒有更易了。有關廳首長之任期方面，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清廷接受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的建議，允許在臺灣擔任知縣三年期間，對臺灣該地方真有貢獻者，可再留任三年。雍正帝即位後，對此一辦法並未加以更動之，因此淡水同知之任期理應與其時之知縣相同。

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高其倬，向雍正帝密奏說：以臺灣文官（包括知縣）任期三年，再展延三年，加上往返渡海耗時，交接費日，等候有缺陞用又需一、兩年，總計從赴任到回陞需經九年乃至十年，加上臺員不准攜眷赴任（按：清廷於康熙六十年禁止臺灣文武各官攜眷赴任，知縣也在禁止之列），難免思念家眷，導致赴臺任職官員出現始勤終惰的現象，因此建議縮短臺灣道府廳縣各員之任期爲四年。⁽⁸⁵⁾雍正於高氏奏摺上硃批「所奏是，已另有旨諭部議」。⁽⁸⁶⁾雍正皇帝乃於雍正七年正月初五諭吏部詳加研議，即雍正非常同意閩浙總督所言臺灣文官任期六年實在過長的道理，因此不同意僅縮短其任期爲四年，他主張縮得更短，將之改爲一年半，俾使在臺文官連同協辦期間半年在內，在臺時間也不過兩年而已。雍正此一主張，諭令吏部照辦，並要吏部就同知以下等官作何銓選調補及量加議敍等事項，詳細妥議再具奏。⁽⁸⁷⁾同年二月初四日，吏部遵旨將臺灣知縣以上文官之任期改爲一年半，政績卓著者准加二級，稱職者加一級，同時該部建議經歷、縣丞以下及教諭各官之任期仍維持三年，皆爲雍正所接受。⁽⁸⁸⁾至是臺灣知縣以上各文官之任期大爲縮短。

雍正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署福建總督阿爾賽奏說：臺灣道、府、廳、縣各文官

(84)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76），第十六輯，頁716-717。

(85) 同上註，第一輯，頁827-828。

(86) 同上註。清廷於康熙六十年禁止臺灣文武大小各官攜眷赴任。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121。

(87)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七七，正月庚戌條。

(88) 同上註，卷七八，二月己卯條。

任期定為一年半太短，易造成在臺文官推諉塞責的弊端，因此建議將臺灣知縣以上各官任期延長為兩年半，他認為如是，則該等文官之任期既屬不久，又可免該等諸官草率塞責之情弊發生。⁽⁸⁹⁾ 雍正帝同意阿爾賽的看法，乃下旨大學士，令其議奏，結果將臺灣知縣以上各文官任期一年半的新規定，施行一年半多之後，於雍正八年十月又改為兩年半了。⁽⁹⁰⁾

迨雍正十年九月十八日，署福建總督郝玉麟又建議將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各文官任滿兩年，就視為任期屆滿，其後仍與內地調來之人員共同處理政務半年之後，經交代清楚，才可回內地，該等各員回至內地時不應止予加級，而應予陞用。⁽⁹¹⁾ 郝氏此一建議，亦為雍正帝所同意。《世宗實錄》雍正十年十二月丙辰條載說：

吏部議覆：福建總督郝玉麟疏言：「……請嗣後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各員照參、遊、守例，二年報滿，題明候陞」。應如所請。從之。⁽⁹²⁾

則知雍正十年十二月以後，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之法定任期改為兩年，如此，則自到任至任滿法定任期，其後經協辦、交接、渡海、返回中國大陸的這一段過程，總計需三年的時間，因此奉調到臺之府、廳、縣首長，經任滿法定任期回到大陸，共費時三年，則其實際任期仍將達三年之久。

雍正年間，除一再調整廳縣首長之任期外，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載說：

康熙六十年以後文武大小各官，不准攜帶眷屬。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陞見，奏請俞允，以年逾四時無子者，准其搬眷過臺。⁽⁹³⁾

另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載說：

(89)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頁803。

(90)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九九，十月壬寅條。

(91)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頁548-549。

(92)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卷一二六，十二月丙辰條。

(9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350。

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准：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者，准其挈眷過臺。(94)

則知，雍正十二年清廷還將康熙六十年規定赴臺官員不得攜眷的不合情規定，往稍符人情的方向作了調整。

由前述的探討可知自雍正元年至末年，臺灣之同知、通判等各文官之法定任期有所調整，由六年改為一年半、二年半，再改為兩年，禁止文官攜眷到臺的規定，也有所寬限。雍正五年、九年先後設立的澎湖通判、淡水同知等官員之法定任期與可否攜眷到臺也均依前述標準來辦理。

前面所論及的是雍正年間，臺灣同知、通判之法定任期，但法定任期與實際任期是否相符也需要探討。雍正九年才設立的淡水同知，至雍正末年的四年間歷經三任同知（包括一任署理），平均任期為 1.33 年。(95) 則澎湖通判皆任滿兩年；淡水同知任期在一至二年者，佔 66.67%，二至三年者佔 33.33%。雍正年間淡水廳的三位首長皆為正途出身。上述現象，參詳表六。

表六 臺灣雍正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時間分組統計表

廳別	人數 百分比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廳	人					2				1				3
	百分比					66.67				33.33				100
				66.67				33.33				100		

說明：1. 實授二人、署理一人。

2. 凡科甲（進士、舉人）、貢生（技、優、富、恩、歲貢生）、監生（優、恩、蔭監生）出身者，列為正途，其餘列為雜途，而曾以捐輸獲取功名者列為捐途。
3. 清代文職官之出身，一般分成正途和異途兩大類，但本文將異途中之捐納分出為一類，目的在於了解捐納在淡水同知中捐納出身者佔多少比例，俾使評估淡水同知之素質。蓋捐納出身比例之高低與吏治良否，或官吏素質優劣有明顯的關係。
4. 以下各表之官員出身分類標準，與此表同。

(94)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

(9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356-357。

雍正年間據探討得知：淡水同知皆為漢人，其中華北和華中人各佔 33.33% 和 66.67%。華中人為華北人的兩倍。以上諸現象，見表七。

表七 臺灣雍正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別統計表

人 族 籍 百 分 數 地 別	族 籍	漢 人																		總 計					
		滿 旗	漢 旗	不 詳	小 計	直 隸	山 東	河 南	山 西	陝 西	甘 肅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湖 南	湖 北	四 川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貴 州	雲 南	不 詳	小 計
		人				1					1	1										3	3		
淡水 同知	百 分 比					33.33					33.33	33.33										100	100		
						33.33 (華北)					66.67 (華中)											(華南)		100	100

資料來源：同表六。

乾隆年間淡水同知的任用問題，首先吾等查閱《清高宗實錄》乾隆六年（1741）正月辛酉條裡可見到如是的記載：

閩浙總督宗室德沛、署福建巡撫廣東布政使王恕奏……。又奏：「臺灣最號難治，求勝任之員，必於繁缺知縣揀選，而繁缺多有處分，若不變通，合例者短於才，勝任者格於例。請調臺官員，任內雖有參展各案，但實係才幹，准予題調」。得旨：照此定例則不可，或隨本奏請則可耳。（96）

由是可知閩浙總督德沛和署福建巡撫王恕曾因就閩省現任繁缺官員中，揀選未受行政處分者，用以調補臺灣，實在有其困難，而奏請改變臺灣文官任用規定。彼等要求往後只要是真才實幹，即使受過行政處分，亦請准予調補臺灣。乾隆帝對此未予同意，他認為如調補真有困難時，可用專摺奏薦的方式解決。另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載說：

乾隆七年議准……臺灣知縣缺出，仍令該督府將應行調補之員調補；如實無可以調補之官，於應陞人員內揀選調補。（97）

(9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一三五，正月辛酉條。

(97)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

因此可見臺灣各縣首長之任用，此時仍然照往例，由該管督撫就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未受過行政處分，品級相當之練達人士調補之，否則可就閩省應陞人員中題補，再不然可由督撫以專摺奏薦的方式進行。

根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和福建巡撫陳弘謀聯銜於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向乾隆會奏說：

查臺灣一縣，海外首邑，最為緊要，且臺郡遠隔重洋，遇有員缺，止可就臺委員兼署。臺灣縣知縣魯鼎梅，自上年十二月內參革摘印後，就近委員兼署已歷五月。首邑事繁，難以兼顧。臣等隨行令布按兩司，先行遴員調補。速令赴臺去後，茲據布政使德舒、按察使來謙鳴詳請以興化府屬仙遊縣知縣章士鳳調補前來。臣等查章士鳳……人甚明白，辦事勤幹，且年力壯盛，以之調補臺灣首邑，實堪勝任。雖歷俸未滿三年，調臺人員，經部議准，無論歷俸年限。揀選調補章士鳳，與調臺之例相符，任內亦無降革停陞案件。相應仰請皇上天恩，俯准以章士鳳調補臺灣縣知縣，俾海外首邑，早資整頓。(98)

由此奏摺之內容可知此時臺灣知縣出缺時，除仍由閩浙督撫就福建省現任知縣中（不論是否已任滿三年），揀選未受過降革停陞之行政處分，而能幹者，將彼調補臺灣知縣外，同時在未尋獲合例人員之際，督撫亦可先派在臺官員暫時代理出缺之知縣。事實上此一派員署理的辦法，早在康熙、雍正時代就已行之於臺灣了。以上雖尚未見有關淡水廳首長的任用方式，但由於過去不論在法理上或慣例上，各廳首長之任用方式都與知縣相同，因此可推測其時淡水廳首長之任命方式與當時知縣的任命方式相同。

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的奏摺裡，有一段話說：

又、淡水同知王鶚已屆三年俸滿……題請以汀州府同知王錫縉調補，亦未奉准部覆。(99)

(98)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76），第五輯，頁123。

(99) 同上註，第九輯，頁379。

接著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閩浙總督楊廷璋、福建巡撫定長聯銜會奏說：

淡水同知員缺，例應於內地遴員調補。臣等伏查淡水一缺，……在臺屬廳縣中爲最要之缺，必得精明幹濟練達能事之員，方克勝任。臣等與藩臬兩司，於通省同知內，逐一詳加揀選，非係現居要缺，即屬人地未宜，難勝海疆之任，求其合例堪調之員實難其選。伏查定例，應行調補之缺，一時無員可調，准於屬員內揀選題補。臣等……查有福州府閩縣知縣李浚原……該員精明幹練，辦事勤能，治劇理繁，不辭勞瘁，兼能發奸摘伏，奸匪闇風斂跡，洵屬知縣中傑出之才。任閩七年有餘，於海疆風土民情，無不熟諳。……若即以李浚原陞屬淡水同知，必能整飭海疆。……惟該員現任閩縣，係沿海久於其任要缺。李浚員調補閩縣歷俸方滿三年與陞補之例未符，但查臺灣員缺，俱由內地揀選題補，先經臣等奏明，准部議覆，臺灣各缺與內地不同，無論歷俸年限，准其揀選題調在案。今淡水同知員缺，調補無人，臣等謹遵人地實在相需之例，會摺恭懇聖恩，准予閩縣知縣李浚原，陞署臺灣府淡水同知，……仍照例察看二年，另請實授。(100)

另據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閩浙總督崔應階奏說：

臺灣府淡水同知假玠陞任遺缺，前以裁缺之原任泉州府西倉同知黃寬題請補授，准到部覆，該員與例未符，令另選合例之員具題等因。遵於通省同知內細加揀擇，或現居要缺，或人地未宜，求其合例可調之員，實難其選。查有閩縣知縣宋應麟，……該員才具諳練，辦事勤幹，在閩年久，熟悉海疆，堪以陞補臺灣府淡水同知。(101)

由前面所列舉的三份奏摺看來，可知至乾隆三十三年，淡水廳同知出缺時，其任命方式一如知縣，原則上仍照往例，由閩浙督撫就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品級相當、才具練達、熟悉海疆且人地相宜之士，予以調補之。但如實在找不到可堪

(100)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二〇輯，頁 560-561。

(101) 同上註，第三三輯，頁 138-139。

調補之員時，督撫可就福建省應陞人員中，揀選題補之。再不然則可由督撫，以專摺奏薦的方式題補之。上述李浚原就是受閩浙總督的高度賞識下，以該督撫聯衡專摺大力撫薦的方式，而獲得陞署淡水同知的例子。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閩浙總督福康安奏請准以袁秉義題補（陞補）淡水同知、王慶奎調補澎湖通判；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初八日，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請准以單去非調補嘉義知縣；乾隆五十九年正月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請准將武平縣知縣周永保調補彰化縣知縣。⁽¹⁰²⁾由上述幾位總督之奏摺的記載，可見乾隆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任命方式，仍然以調補為原則，題補或專摺奏薦亦可。於此需一提的，及乾隆五十六年，停止臺灣文官任滿即調回中國大陸的辦法，同時允許臺灣廳、縣首長出缺時，閩浙督撫可就臺灣官員中，按期品級酌量題請陞用，⁽¹⁰³⁾不必如以往慣例上要在中國大陸福建省現任官員中揀選。

乾隆初年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與雍正末葉時同為兩年。迨乾隆八年，福建布政使張嗣昌認為地方官如知府、同知、通判和知縣必須專任時間長，而後才能深謀遠慮，於治理地方事務才有成效。且自准許中國大陸移民攜眷來臺以後，臺灣人口已增加數萬，其間良莠不齊，其繁雜已大非昔日可比。張氏認為在此情況下，如果臺灣府、廳、縣首長之任期仍維持現行之例，每一任官員除去前後協辦各半年之期，則實際獨自任事也不過一年多而已，如是為官者只要稍存謾延之念，就未必不會因循塞責，於地方將有所不利。基於上述諸理由，張氏向清廷建議將臺灣廳、縣首長之任期改為三年。至於新舊任官員需協辦半年的規定，張氏認為調臺官員，依例是由福建省內地，揀選久任且對臺地風土人情，及地方險要之處，向來有所熟聞洞悉者，況且新舊交接時限為四個月，因此張氏也建議廢除新舊任官員協辦半年之規定。⁽¹⁰⁴⁾張氏此一建議為清廷所接受，因此乾隆八年以

(102)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七一輯，頁 623。李光濤編，《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 839、859-860。

(103) 蔣鏞，《澎湖續編》（文叢第 115 種），頁 11。

(104) 乾隆八年福建布政使張嗣昌向清廷建議將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之任期改為三年，並廢除新舊任官員須協辦半年的規定。張氏曾向清廷奏說：「竊思郡守之董率，廳員之協防，與縣令之地方事務，必須經久任專，而後能深謀遠慮，以奏成效，此不易之理也。且臺地自搬眷之後，戶口已增數萬，其中奸良不一，大非昔比。若臺灣知府、同知、通判、知縣照現行之例……各員專任仍止一年有餘，……稍存謾延之念者，未必不因循塞責，於地方無益。……今臺灣官員，例係於本省內地久任人員內揀選題調，其臺地風土人情，及地方險要之處，俱為素所熟聞洞悉，到任即可措施，況新舊交代，例限四

後，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改為三年，並於屆滿五個月以前，由督撫自福建省遴員調補臺灣，正式廢掉新舊任官員需協辦半年的規定，⁽¹⁰⁵⁾此一辦法一直沿用到乾隆四十年代。⁽¹⁰⁶⁾由是則知自乾隆八年，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改為三年，並在任期屆滿五個月以前，由督撫自福建遴員調補臺灣，俟新補人員到臺，新舊任人員交接清楚後，舊任人員始可離臺，回中國大陸等候題補或調補的辦法，歷經乾隆十年代、二十年代、三十年代，乃至四十年代，都依例實行。

臺灣各廳首長任期改為三年，屆滿五個月前，閩浙督撫需預選調補人員的規定，到了乾隆五十年代以後有所改變，即在乾隆五十三年清廷將臺灣各廳、縣首長之任期調為五年。⁽¹⁰⁷⁾根據蔣鏞《澎湖續編》的記載，則知乾隆五十六年以後，臺灣各廳首長在任滿後，不像以前需全數調回中國大陸，此時只要被閩浙督撫認為是熟諳之員，一但臺灣有應陞之缺，就可在臺被題補陞用，⁽¹⁰⁸⁾不過必須在臺任滿五年者，才有資格，而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已改為五年殆無疑問。

前面是從法定的角度，對臺灣各廳首長之任期所得的了解。然而，乾隆時代淡水同知的實際在職時間，究竟如何？分別加以探討如下。乾隆時代的六十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四十七人，其中包括一位兼攝、十七位署理和五位護理在內，平均在職時間為 1.28 年。⁽¹⁰⁹⁾淡水同知在時間一年以內、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

月，還事原可參酌。臣愚以為調臺知府、同知、通判、知縣……應仍遵原例，以三年為滿，於屆期五月之前報明，督撫於一月內遴員具題調補，俟新員赴臺接理之後，交代清楚，即回內地，免其協辦。是調臺之員不惟可以安心專辦，而於同之道員、佐雜、教職三年報滿之例，亦歸於盡一。」（李光濤編，《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 63-64）。又、湯熙勇於其所著〈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80（1988）一文中將「郡守之董率，廳員之協，與縣令之地方事務……戶口已增加數萬……應仍遵原例，以三年為滿，於屆期五月之前……免其協辦。」等視為大學士張廷玉的原始見解，（湯氏文，頁 20）皆誤。其實張廷玉未曾擔任臺灣道，張嗣昌則曾於雍正十年起擔任臺灣道三年，乾隆六年擔任福建布政使。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26-127；《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頁 533、548。

(105) 李光濤編，《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頁 64-65；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0。

(106)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七輯，頁 822；同書第四十六輯，頁 143。

(107) 同上註，卷一三〇五，五月丁丑條。按前引湯熙勇，〈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一文，謂清廷於乾隆五十六年將臺灣廳、縣首長之任期改為五年（頁 21）。湯氏之說乃誤。

(108) 事實上早在乾隆五十六年之前，臺灣文官就有由臺灣官員調補和題補的例子，即康熙六十一年署臺灣海防同知縣魯調補諸羅縣知縣，戴大冕題補淡水廳同知（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104-105、124），乾隆三十四年鳳山知縣楊樺題補淡水同知，乾隆三十五年彰化知縣朱學源題補淡水同知（李光濤編，《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 805、808）。

(10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32-133；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07-209；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

年、四至五年的，分別佔其總數的 42.55%、23.4%、19.15%、12.77%、2.13%，可見其在職時間大多很短，未滿一年至未滿兩年的，達全數的 65.95%，比較符合法定任期（二至三年）的僅 19.15%，未滿一年至未滿三年者佔 85.1%，而最長的，四十七人中只有王右弼一任，也不過四至五年而已。⁽¹¹⁰⁾ 上述諸數據參見表八。

表八 臺灣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人 數 廳 別	在職年 出身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 水 同 知	人	15	3	2	10	1		9		1	1	2	2	1				35	5	2	5				
	百分比	31.91	6.38	4.26	21.28	2.13		19.15		2.13	2.13	4.26	4.25	2.13				74.47	10.64	4.26	10.64				
		42.55				23.4				19.15				12.77				2.13				100			

資料來源：同註（109）。

前面提及的淡水同知王右弼之在職在五年左右。彼是在乾隆五十六年，清廷改臺灣廳縣首長之任期為五年以前，即已擔任同知，如檢視表八所呈現淡水同知的在職時間現象，令吾等看到一個事實，即乾隆年間淡水同知之實際在職時間與法定任期不相符者佔八成以上。

乾隆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仕途出身情形，以淡水同知為例，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74.47%、雜途的佔 10.64%、捐納者佔 4.26%、不詳者佔 10.64%。由此數據看來，乾隆年間淡廳首長之平均水準已比雍正年間的來得低落許多，蓋雍正年間淡水同知全是正途出身者。以上諸現象參見表六和表八。

根據前述的探討尚未發現清廷在雍正年間曾對擔任臺灣各廳首長者之族別和籍貫做特別的限制。換言之，在雍正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族別和籍貫之限制，

頁 77-80。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08 的「李俊原」和「李俊源」，「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78 的「李俊原」皆誤，應為「李俊源」才對（依《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二十輯，頁 560-561 所載內容，做此修正）。另，《淡水廳志》之頁 208，和「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79，所列「黃寬」一員，雖經閩浙總督具題調補淡水同知，但因不符慣例，為吏部所議駁，所以黃寬應未任淡水同知才是。此一事實於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閩浙總督崔應皆的奏摺中寫得很清楚（《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三三輯，頁 138-139）。再，何茹連任淡水同知三年，跨乾隆、嘉慶兩朝，因此以兩任計算。

(110)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09。

仍依清朝文官制度之慣例運行，凡滿人、漢人八旗籍人士、漢人之本籍和寄籍非福建省者，皆有資格擔任臺灣各廳首長。不過在雍正年間，尚未見有滿人擔任淡水同知之例子。滿人出任淡水同知是乾隆二十年才開始（參見表九）。

表九 臺灣乾隆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 數 百分 比	族 籍	旗人				漢人															總計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地 別	人	3	1		4	8	1		3			7	12	3	2			1	4		2			43	47
淡水 同知	百分 比	6.38	2.13		8.51	17.02	2.13		6.38			14.89	25.53	6.38	4.26			2.13	8.51	4.26			91.49	100	
		8.51				25.33 (華北)				53.19 (華中)				12.77 (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八。

截至乾隆中葉，清廷才對調任臺灣文職各官之籍貫做進一步規定，即乾隆三十四年規定「嗣後臺灣文職各官，凡籍隸廣東人員，俱令迴避，不准升調」。⁽¹¹¹⁾如此一來，閩粵兩省籍人士，必需迴避擔任臺灣各廳首長等職官。不過乾隆三十四年對臺灣廳、縣首長的籍貫規定，不久即在乾隆三十六年被大幅修改，重新規定只有廣東省之惠、潮、嘉三屬人不可擔任臺灣知縣外，廣東省各籍人士皆可擔任臺灣各級文職官員，⁽¹¹²⁾如是粵省各籍人士當然就可擔任臺灣各廳首長了。

根據吾等之探討，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四十七人，其中滿漢旗人四人、華北人十二人、華中人二十五人、華南人六人，分別各佔該同知總數的 8.51%、25.53%、53.19%、12.77%，其間以華中人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華北人，再次為華南人，滿漢旗人最少。上述諸現象，參見表九。

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就族別和籍貫別而言，其成分之比率已與雍正年間有顯著的差異。即乾隆年間淡水同知已有滿漢旗人，而雍正年間時無旗人；乾隆年間淡水同知漢人中仍以華中人為最多，約為華北人兩倍，且有華南人，而雍正年間無華南人。

(111)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五，頁 19，總頁 5922。

(112)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八八二，四月癸未條。

(二) 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任用與出身

嘉慶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任用情形，根據嘉慶七年（1802）十一月二十日，閩浙總督玉德的具題和嘉慶八年十一月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李殿圖之奏摺可知嘉慶初年淡水同知出缺時，需遵照往例，由閩浙督撫先於福建省內地官員中，揀選合例官員，來調補之。如一時無合例之員可堪調補時，再行於閩、臺官員中，揀選精明幹練、人地相宜之員題補之。⁽¹¹³⁾ 再不然也可以專摺奏薦的方式任命之。⁽¹¹⁴⁾

嘉慶十六年十月清廷採閩浙總督汪志伊和福建巡撫張師誠的建議，在噶瑪蘭地方設通判。噶瑪蘭通判的任用辦法是由閩浙督撫於臺灣地方現任官員中揀選適任人員調補之，⁽¹¹⁵⁾ 不像臺灣其他廳、縣首長出缺時，原則上需先於福建內地官員中揀選，如無適當人員可供題調時，再於臺灣官員中揀選，題調之。附帶一提的是，兼攝、署理和護理也是嘉慶年間常見的廳首長之任命方式。前述嘉慶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任命方式，歷經道光、咸豐乃至同治朝似乎未見改變。

於茲轉來研究一下各廳首長之任期。經前述各節之探討，我們已知截至乾隆末葉，臺灣各廳首長之任期幾經調整，但自乾隆五十三年調整臺灣各廳首長任期為五年以後，直至同治末年都未見再行調整其任期，換言之，自乾隆五十三年以後至同治末年，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一直為五年。雖然如此，可是實際如何實需進一步的研究。

根據分析，嘉慶朝的二十五年間淡水同知共有二十位，其中包括兼攝一位、署理八位和護理二位在內，平均任期為 1.25 年。⁽¹¹⁶⁾ 上述同知之平均在職時間不僅與法定五年的任期出入甚大，而且同知的平均在職時間，比乾隆年間的短。現在再將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以分組的方式做進一步之分析。即淡水同知未滿一年、一年至未滿二年、二年至未滿三年、三年至未滿四年、四年至未滿五年所佔

(113) 李光濤編，《明清史料》，己編第九本，頁 879-881。

(114) 同上註，頁 870。

(115) 《欽定吏部則例(二)》（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69），頁 420。

(116) 何茹連任期跨乾隆、嘉慶兩朝，因此何氏在嘉慶朝也算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0-211；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0-82。

該同知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 40%、35%、15%、5%、5%，其間未滿一年至未滿二年的佔該同知的 75%、未滿一年至未滿三年的佔該同知的 90%，而接近法定任期五年的僅一名，佔該同知的 5%而已。

從上述分組在職時間的數據看來，同樣看出一個現象，即嘉慶年間淡水同知之法定任期與實際在職時間出入甚大。上述諸現象參見表十。

表十 臺灣嘉慶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人 數 廳 別	在職年 出 身 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 水 同 知	人	5		3		5		2		3				1				1				15		5			
	百分 比	25		15		25		10		15				5				5				75		25			
				40				35				15				5				5				100			

資料來源：同註（116）。

前面已提過，在嘉慶之後，臺灣各廳首長之法定任期，仍維持五年，即所謂「五年俸滿」的制度。但道光的三十年間，根據統計，淡水同知共有二十四位，其中包括十位署理、兩位護理，平均任期 1.25 年。⁽¹¹⁷⁾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的平均在職時間，與嘉慶時代相同，均與法定任期五年出入甚大。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以分組方式來看的話，其在職時間未滿一年、一年至未滿二年、二年至未滿三年、三年至未滿四年者，分別各佔該同知總數的 41.67%、37.5%、12.5%、8.33%，未滿一年至未滿二年者，佔該同知的 79.17%，未滿一年至未滿三年者，佔 91.67%，而無一名同知任滿法定任期五年者。以上現象詳見表十一。

咸豐的十一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十二位，其中包括九位署理，平均在職時間

(117) 胡振遠任期跨入道光朝，因此胡氏在道光朝列計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1-212；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2-84。

表十一 臺灣道光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在職年 人數 百分 廳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廳	人	9	1		6	2	1		3				2								20	2	2	
	百分比	37.5	4.17		25	8.33	4.17		12.5				8.33								83.33	8.33	8.33	
		41.67			37.5				12.5				8.33								100			

資料來源：同註（117）。

為 0.92 年。⁽¹¹⁸⁾ 此時淡水同知之平均在職時間比道光年間的稍短。為了更了解咸豐年間淡水同知的實情，吾等仍需將各同知之在職時間，以分組的方式予以分別統計，茲將統計的結果，列如表十二。

表十二 臺灣咸豐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在職年 人數 百分 廳別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淡水同知	人	3	2		4	2							1				7	2	3	
	百分比	25	16.67		33.33	16.67							8.33				58.33	16.67	25	
		41.67			50								8.33				100			

資料來源：同註（118）。

依前表再進一步推算則知，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未滿一年至未滿二年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91.67%，而無人任滿法定任期的五年。

緊接著來檢視一下同治年間臺灣各廳首長之在職時間。根據統計，同治的十三年間，淡水同知共有十一位，其中包括七位署理、兩位護理，平均在職時間為 1.18 年。⁽¹¹⁹⁾ 從上述數據顯示此時淡水同知之平均在職時間比咸豐年間的略長，實際任期，依然與法定任期的五年，出入甚大。

(118) 史密任期跨入咸豐朝，因此史氏在咸豐朝列計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2；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4-85。

(119) 秋日觀任期跨入同治朝，因此秋氏在同治朝列計一任。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12-213；前引「臺灣史地文職表」，頁 85。

依前表進一步推算出淡水同知之在職時間，未滿一年至未滿兩年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81.81%，未一年至未滿三年者，佔該同知的 90.9%，而無一人任期符合法定任期。由此等數據，說明截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實際在職時間與法定任期不僅不符，且出入依舊甚大。此現象參見表十三。

表十三 臺灣同治年間淡水同知出身及在職年分組統計表

人 數 廳 別	在 職 年 出 身 別 正 雜 捐 不 詳	一年以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合計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正	雜	捐	不詳
		百 分 比				27.27		36.36	9.09	9.09			9.09			9.09		63.64	9.09	27.27	
淡 水 同 知	人	3				4	1	1				1			1		7	1	3		
	百分比					27.27		36.36	9.09	9.09			9.09			9.09		63.64	9.09	27.27	
		27.27				54.54				9.09			9.09			9.09		100			

資料來源：同註（119）。

有關嘉慶年間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仕途出身情形，茲依年代順序分述之。嘉慶年間淡水同知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75%，其餘皆為捐納出身（以上數據參見表十）。上述現象相較於乾隆時代，則發現淡水同知之平均素質似乎與乾隆時代相當，理由是乾隆年間淡水同知之正途出身者佔 74.47%，與嘉慶年間的 75% 相當，參見表八和表十。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仕途出身別：淡水同知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83.33%，雜途和捐納出身者，各佔 8.33%。以此與嘉慶年間之同知的出身相較，則似乎可說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之平均素質有所提昇。上述諸仕途之比率數據詳見表十和表十一。

道光朝之後進入咸豐時代，其時淡水同知之仕途出身，據統計所得之情形為：正途、雜途、捐納出身者，分別各佔該同知總數的 58.33%、16.67%、25%。將上述數據與道光時代的相比，則發現咸豐年間淡水同知之平均素質，比道光時代有顯著的滑落，以上現象參見表十一和表十二。

同治年間各廳首長之仕途出身情形：淡水同知正途出身者，佔該同知總數的 63.64%，雜途出身者佔 9.09%，捐納出身者佔 27.27%。從上述淡水同知正途出身的數據，顯示同治年間淡水同知的平均素質，比咸豐年間提昇了許多，此等現象詳見表十二和表十三。

前面已將嘉慶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之出身做過詳細的探討，於茲轉來檢視一下嘉慶以降至同治年間，淡水同知族別和籍貫狀況。根據統計嘉慶年間淡水同知之族籍別詳如表十四。

表十四 臺灣嘉慶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 族 籍 百分 數 地別	族 籍	旗人				漢人															總計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人	1		1	3	1	1				6	4	2						1	1		19	20	
淡水 同知	百分 比	百	5		5	15	5	5				30	20	10						5	5		95	100	
			5			25 (華北)				60 (華中)				10 (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

由前表可知嘉慶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滿人，漢人中以華中人為最多，佔 60%，華北人次之，佔 25%，華南人最少，佔 10%。

道光年間淡水同知之族別和籍貫別，依資料統計結果詳如表十五。依前表可知道光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為滿人。漢人中以華中人為最多，有五成五之多，其次是華北人，有兩成五，再次為華南，有兩成多。

表十五 臺灣道光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 族 籍 百分 數 廳 別	族 籍	旗人				漢人															總計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小計	
		人	1		1	1	3	2				2	2		2	1	1	4			2	3		23	24	
淡水 同知	百分 比	百	4.17	4.17	4.17	4.17	12.5	8.33				8.33	8.33		8.33	4.17	4.17	16.67			8.33	12.5		95.83	100	
			4.17			25 (華北)				50 (華中)				20.83 (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一。

接下來檢視一下咸豐年間淡水同知之族別和籍貫別所佔比率究竟如何？據統計，咸豐年間該同知之族別和籍貫別，詳如表十六。由表中可知咸豐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為滿人，其餘皆為漢人。漢人中以華中人為最多，佔 66.67%，華北、華南各佔 16.67% 和 8.33%。

表十六 臺灣咸豐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 族 籍 數 分 比 廳 別	族 籍	旗人				漢人															總計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人	1		1	1						4	1			2	1			1			11	12
		百分比	8.33		8.33	8.33	8.33					33.33	8.33			16.67	8.33			8.33			91.67	100
淡水 同知	百分比		8.33			16.67 (華北)						66.67 (華中)				8.33 (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二。

本節最後要探討的是同治年間，淡水同知的族別和籍貫別到底情形如何？根據統計得知，在同治年間，淡水同知有一名滿人，其餘皆為漢人。漢人同知中，仍以華中人為最多，佔 63.64%，其次多為華北人，佔 18.18%，再次為華南人，佔 9.09%。上述情況詳見表十七。

表十七 臺灣同治年間淡水同知族別籍貫統計表

人 族 籍 數 分 比 廳 別	族 籍	旗人				漢人															總計			
		滿旗	漢旗	不詳	小計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不詳
		人	1		1		2					1	3	1	1			1		1			10	11
		百分比	9.09		9.09		18.18					9.09	27.27	9.09	9.09			9.09		9.09			90.91	100
淡水 同知	百分比		9.09			18.18 (華北)						63.64 (華中)				9.09 (華南)								100

資料來源：同表十三。

六、結語

綜上經由對淡水廳的探討，吾等對淡水廳及臺灣清代廳制可得到下列幾點認識：

- (一)淡水廳在雍正九年以後，在官制上與縣同級，並非府之分支機關。
- (二)就廳之組織與職掌而言，從雍正時代到同治末年將近一個半世紀幾乎無所變動，只是增加一些輔佐官以協助同知處理廳務，而各輔佐官署之組織、組成員額及其職掌無甚改變。

(三)就廳之官員與差役的待遇而言，從設廳至廢廳的一百四十餘年間幾乎未經調整。

四就同知的任命和出身而言，是廳制中比較有變動的，即因時代的不同，同知的任命方式和出身背景都有所不同。

以上是對淡水廳的探討之後對臺灣清代廳制所得到的認識，如要對臺灣清代廳制較完整的認識，則需要一併探討澎湖廳、噶瑪蘭廳和埔裡社廳。

引用書目

不著撰者

《臺灣府賦役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69 《欽定吏部則例》。臺北：成文出版社。

尹章義

1981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臺北文獻》53/54:1-190。

伊能嘉矩

1935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佐伯富

1970 《清代雍正朝における養廉銀の研究——地方財政成立をめぐって》(一)、(二)、(三)，《東洋史研究》29(1):30-36、29(2/3):56-117、30(4):55-92。

余文儀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光濤(編)

1954 《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周于、胡格

《澎湖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波越重之

1985 《新竹廳志》，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邱秀堂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故宮博物院(編)

1976 《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

1977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

1977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

胡建偉

《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咸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宮崎市定

1976 <清代の胥吏と幕友>，《アジア史論考》。東京：朝日新聞社。

馬齊等(纂)

1964 《大清聖祖仁（康熙）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崑岡等(撰)

1980 《欽定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198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 張勝彥
1972 〈臺灣建省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3 《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 許雪姬
1987 《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正祥
1959 《臺灣地名手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培桂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陳壽祺等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湯熙勇
1988 〈清代臺灣文官的任用方法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專題選刊》（八十）。
- 鄂爾泰等(纂)
1964 《大清世宗憲（雍正）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 劉兆瓊
1977 《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 劉良璧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慶桂等(纂)
1964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 蔣鑄
《澎湖續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1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鄭喜夫
1980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文職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繆全吉
1971 《清代幕府人事制度》。臺北：中國人事行政月刊社。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90 《清國行政法》。臺北：南天書局。
- 藍鼎元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竇鑒等(纂)
1964 《大清穆宗毅（同治）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The T'ing System of Taiwan in the Ch'ing Dynasty: An Example of Tan-shui T'ing

Sheng-yen Chang*

ABSTRACT

In the twenty-second year of the Kang-hsi 康熙 reign (1683), the Ch'ing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In the following year, Taiwan Prefecture 臺灣府 was established to govern Taiwan and Penghu 澎湖. Three counties — Taiwan, Fengshan 鳳山 and Chulou 諸羅 were established under the Taiwan Prefecture.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Yung-cheng 雍正 reign (1723), owing to the need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the Ch'ing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nother branch office of the Taiwan Prefecture north of the river of Ta-chia-ch'i 大甲溪 in the county of Chulou, which was so-called Tan-shui T'ing 淡水廳. In the fifth year of the Yung-cheng reign, a ting was established in Penghu which was the same level as a county. In the ninth year of the Yung-cheng reign, Tan-shui T'ing was changed to the same level as a county. From this time on until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he T'ung-chih 同治 reign, Tan-shui T'ing was not withdrawn, and its position was always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county.

In this paper, aside from discuss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n-shui T'ing, I will analyze first Tan-shui T'ing and its subordinate governmental officials, such as itinerary investigator, the deputy county magistrate and the organization, as well as the duty of the Confucian school system. Secondly, I will probe the spending budget distribution of Danshui Ting and salaries of officials and clerks. Thirdly, I will examine the term of the subprefect of Tan-shui T'ing (tung-chih 同知), the manner of his appointment, his lineage background, birthplace and education. We have collected statistical data in the above-mentioned topics in order to provide a more specific impression towards the readers.

Keywords: Taiwan Prefecture, Chou Chung-hsuan, Lan Ting-yuan, Ta-chia ch'i,
Tan-shui T'ing, Tan-shui Tung-chih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